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應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之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或代理人或代表)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應一名成員之要求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提名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2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3.3 成員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互相溝通。
- 3.4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應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可通過。
- 3.5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 3.6 凡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條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如在細節上作出修改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3.7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負責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整份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審評。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發送予所有成員作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事宜

- 4.1 凡獲得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整個或部份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按其所需向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尋求提供與提名事宜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情況下，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包括中介代理人)，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 6.1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及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6.2 物色合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6.5 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予董事會批准；
- 6.6 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和監管合規性，並就政策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7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如有)及達標之進度；並就政策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7. 報告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作出之討論或推薦意見(除因就法律或法規之限制執行除外)向董事會匯報。

2019年3月1日(修訂)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